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與獎勵補助辦法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成果，豐富教材內容、開發創新教學法，並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建立數位化教學環境，進而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與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確保教材編纂、教具製作之執行成效，由「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於每學期初辦理申請審查作業；另於學期中如因特殊情形需召開審查會議，則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自該委員會遴選四位(含以上)委員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委員如有申請案件時，應請迴避，如因導致委員人數不足，得自曾獲教學績優之教師中遴選遞補。
- 第三條 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補助項目為教材編纂（含數位教材）、教具製作。
- 第四條 補助及獎勵經費根據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並依據每年（學年）度經費核定狀況訂定補助標準。如有特殊需求，需專簽說明。經通過之案件，補助經費須依照核定之項目及金額進行核銷，並遵守教育部與本校經費使用相關規定。
- 第五條 教師申請教材編纂、教具製作之案件，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若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則由教師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六條 申請補助之教師，於執行期間與成果結案後三年內，須將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果配合教務活動展示及置於網站上提供本校師生參考。
- 第七條 計畫結案，應於指定日期前繳交結案報告及相關成果，並由「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進行成果審核，其審核結果，做為後續補助申請與優良教材與教具獎勵之參考。
- 第八條 依據各案件之執行成果及後續效益，於每學年度辦理優良教材與教具評選，由教務長邀請專家三位（含以上）擔任評選委員，評選出優良教材及教具公開表揚並給予獎勵以資鼓勵。
- 第九條 獲獎教師需配合參與各項補助會議與校內外教育訓練、教學研討會、展示或發表。如未能配合，二年內不得申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改進教學補助辦法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改進教學，辦理各項教學相關專案計畫暨活動，以發揮技職教育特色，提昇教學品質及教學成效，應用於實務教學，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改進教學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與教學相關單位。
- 第三條 補助項目：
- 一、辦理改進教師教學、提升教師實務教學知能與教學專業成長研習暨活動。
 - 二、辦理教師教學成長團隊、教學諮詢輔導、提升教師教學能量等專案。
 - 三、辦理教師教學實況演練、教學觀摩參訪等活動。
 - 四、辦理教育部鼓勵之相關教學展覽、活動費用支應。
- 第四條 補助經費根據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並依據每年（學年）度經費核定狀況召開訂定獎勵補助標準。經通過之案件，補助經費須依照核定之項目及金額進行核銷，並遵守教育部與本校經費使用相關規定。
- 第五條 申請方式：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申請書，送交「申請審查小組」審核，並於審核通過後，始可執行。執行期間以每學期補助申請公告為主。
- 第六條 由「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於每學期初辦理申請審查作業；另於學期中如因特殊情形需召開審查會議，則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自該委員會遴選四位(含以上)委員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委員如有申請案件時，應請迴避，如因導致委員人數不足，得自曾獲教學績優之教師中遴選遞補。。
- 第七條 獲補助案件結案，於指定日期前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獲補助之教師與單位於執行期間與成果結案後，有義務配合參與各項補助會議與教學研討會、展示或發表，並將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果置於網站上提供本校師生參考。
- 第八條 申請人若已獲得其他單位獎勵補助或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獲得獎勵補助時，不得同時重複申請。
- 第九條 凡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或經教育部稽查嚴重缺失者，在原因未消除前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補助，且停止下年度之申請權利。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補助要點

113. 6.11本校112學年第4次教務會議訂定
 113.6.12本校112學年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7.9本校112學年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10.9本校113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10.8本校114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5.00.00本校114學年第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各教學單位與高中職建立長期良好關係，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合作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執行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之編列與執行，應依據本校會計室公告「支出憑證處理及核銷注意事項」、總務處採購相關規定及本要點辦理。

三、適用經費

當學年度由學校核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下簡稱本組)單位預算招生工作項下支應。每教學單位每學年最高補助總額由本組依當學年度預算調整公告，招生預算如有不足或已用罄，得停止受理申請補助。

四、補助範圍：各教學單位辦理下列活動得申請補助，採線上辦理者則不予補助。

- (一) 專題講座：邀請高中職教師蒞校演講或本校教職員受邀赴高中職講授升學準備相關講座，核實編列。
- (二) 專題合作：赴高中職共同指導高中職學生專題，每案以3萬元為限。
- (三) 教授課程：本校教師赴高中職校講授課程，每案以6萬元為限。
- (四) 課程諮議會議：邀請高中職諮議委員蒞校研討新課綱或教材開發，核實編列。
- (五) 教師研習營：高中職老師參與本校辦理之證照種子教師培訓、教師工作坊，每案6萬元為限。
- (六) 學生研習營：高中職學生參與本校辦理學生研習營、到校參訪，每案6萬元為限。

五、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前條所列補助範圍經費編列應參照與高中職聯盟合作補助經費項目編列基準表(附表一)

(一) 講演鐘點費：

1. 校外專家學者蒞校擔任專題演講講者每小時2,000元。
2. 校內教師於非學校上班日受邀赴高中職擔任專題演講講者，每小時800元；學校上班日赴高中職擔任講者，每小時200元。
3.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二) 授課鐘點費：

1. 本校教師於校內上班時間前往高中職教授課程，最高每小時600元為限。若高中職已支給鐘點費者，則僅補助其差額。檢據核銷且應檢附當學期高中職開立之授課時數證明。
2. 辦理教師研習營或學生研習營：學校上班日辦理者，不補助校內教師鐘點費；非學校上班日辦理者，校內教師鐘點費每小時800元。

- (三) 專題指導費：本校教師前往高中職共同指導專題，每小時 800 元。檢據核銷且應檢附專題成果報告書。
- (四) 諮詢費、出席費：邀請高中職教師出席課程諮議會議者，每場 2,500 元為限；同一活動同一教師已領取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者，則不得重複支領本項。檢據核銷且應檢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五) 材料費：購置品項應與課程內容相關零件、耗材等。惟不得購置碳粉匣、隨身碟或隨身硬碟等用品，且不得購置本校保管組財產管理辦法定義之資本門或物品。
- (六) 印刷費：辦理研習營需印製教材或辦理專題合作需印製成果冊者得編列本項，惟本項預估支用金額逾 300 元者，應依本校公告之規定另案簽陳辦理，並敘明與精進教學或學生業務之關聯性，經核准後始得動支。
- (七) 遊覽車租賃費：辦理學生研習營活動得編列本項，且應符合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核實列支，單據應載明起訖點。如已提供大眾運輸方式補助者，不得報支本項；如遇特殊情形需兩者併行時，須簽請校長核可後始得報支。
- (八) 交通補助費：檢據核銷
1. 高中職教師參與本校辦理課程諮議或教材開發者，每次支付短程車資 500 元。如採大眾運輸者，不得重複申領前述短程車資且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報支。
 2. 本校教師赴高中職校教授課程或專題演講，以搭乘大眾運輸或自行開車為優先，並依本校差旅費報支辦法計算，計程車費用不予補助。惟無公共交通工具可抵達目的地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規定，超過 450 元者，應簽請校長同意始得報支，核銷時應檢附簽呈。
 3. 本校已統一安排交通工具者不得申請本項。
- (九) 膳食費：餐點單價上限為 120 元。辦理半日者，每人最高可支 140 元；辦理 1 日（含）以上者，每人最高可支 280 元。
- (十) 工作費：限本校學生支領，比照校內工讀金給付，申報時須附上簽收領據及工作紀錄表。
- (十一) 保險費：限學生，核實列支，最高補助每人投保 100 萬元。要保人應為亞東科技大學，核銷時應檢附保險公司單據及投保名冊。
- (十二) 上述經費項目如高中職已支應、本校校級辦理之活動或已有其他經費來源補助者，則不得重複報支。惟本條文第一項至第四項如高中職所支未足者，得於個別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時補足。
- (十三) 除前開第一項至第十一項補助項目外，獎金、報名費及其他非屬本要點規定之項目不予補助。

六、申請作業

- (一) 依本組公告每教學單位當學年申請最高補助總額及申請期程提報年度計畫，經所屬院系主管同意後，提送由教務長、三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綜合業務組組長所組成與高中職聯盟合作經費審查會議進行初審，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複審，核定後始獲補助。
- (二) 個別活動開始辦理至晚 2 週前應填具個別活動辦理申請書，依行政流程簽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七、經費核銷與結案

- (一) 經費支出及核銷須依據本校會計室公告「支出憑證處理及核銷注意事項」。
- (二) 經費支出如屬採購，應依校內採購規定辦理，並以款付廠商為原則。
- (三) 活動辦理結束後 15 日內，檢具有效發票或收據等憑證、活動成果報告書、簽到表及本要點第五條所列應附之佐證資料，逕向本組辦理核銷。
- (四) 經費核銷項目應依核定活動預算經費項目始得報支，未經核定者不予受理。

八、計畫變更與流用

補助計畫核定後不得任意修改或事後追加。如需於活動辦理前變更計畫或經費流用者，應於辦理前 1 週向本組提報流用申請表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副本擲交本組，彙送行政會議核備。

九、執行期間

申請通過之受補助計畫，應配合學校會計年度(學年制)執行，其活動實施期程於上半年度(當年度 6 月 30 日之前)執行完竣者，須於當年度 6 月 30 日前完成經費核銷結案作業；如其活動實施期程於下半年度(當年度 8 月 1 日之後)執行完竣者，則須於當年度 12 月 30 日前完成經費核銷結案作業。逾期未申請補助、結案核銷者將視同放棄。

十、本要點為內部稽核查核項目，必要時得邀請計畫執行單位配合提供相關說明或佐證。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聯盟合作補助經費項目編列基準表

補助範圍	每案上限	可編列經費項目
專題演講	核實編列	一、校內外教師講演鐘點費。 二、交通費。
專題合作	3萬元為限	一、校內教師指導費 二、校內教師交通費。 三、材料費。 四、印刷費。
教授課程	6萬為限	一、授課鐘點費。 二、交通補助費。
課程諮議委員	核實編列	一、出席費 二、交通補助費
教師研習營	6萬元為限	一、校外講師授課鐘點費。 二、校內講師鐘點費。 三、材料費。 四、印刷費。 五、臨時工資。 六、膳食費。
學生研習營	6萬元為限	一、校外講師授課鐘點費。 二、校內講師鐘點費。 三、高中職教師出席費。 四、材料費。 五、印刷費。 六、臨時工資。 七、膳食費。 八、遊覽車租賃費。 九、保險費。

115 學年度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合作計畫補助申請暨初檢意見彙整表

115.7.6

教學單位名稱	申請項目	預計辦理期程	實施對象 (學校數)	實施對象 (人次)	辦理場次/ 專題數/開課數	申請金額	教學單位 申請總金額	初審 核定金額	初檢意見
電子工程系	專題合作	115/8-116/7	3	20	5 案	16,000	120,000	16,000	照案通過
	課程諮議會議	115/8-116/7	6	8	2 場	20,000		20,000	照案通過
	教師研習營	115/8-116/7	10	50	2 場	64,000		64,000	照案通過
	學生研習營	115/8-116/7	2	40	2 場	20,000		20,000	照案通過
電機工程系	專題合作	115/8-116/6	4	40	4 案	38,400	120,000	38,400	照案通過
	課程諮議會議	115/8-116/6	4	32	4 場	20,000		20,000	照案通過
	學生研習營	115/8-116/6	4	210	6 場	61,600		61,600	照案通過
通訊工程系	專題講座	115/8-116/7	2	20	2 案	10,000	120,000	10,000	照案通過
	專題合作	115/8-116/7	1	20	1 案	15,000		15,000	照案通過
	教授課程	115/8-116/7	1	300	1 案	10,000		10,000	照案通過
	課程諮議會議	115/8-116/7	2	5	2 場	15,000		15,000	照案通過
	教師研習營	115/8-116/7	1	10	1 場	10,000		10,000	照案通過
	學生研習營	115/8-116/7	2	40	2 場	60,000		60,000	照案通過
機械工程系	專題合作	115/9-116/1	2	20	2 案	40,000	120,000	40,000	照案通過
	教授課程	115/9-115/12	2	60	2 案	20,000		20,000	照案通過
	課程諮議會議	116/3-116/6	2	6	2 場	10,000		10,000	照案通過
	學生研習營	115/8-116/6	4	200	4 場	50,000		50,000	照案通過
材料織品服裝系	學生研習營	115/8-116/7	6	200	4 場	120,000	120,000	120,000	照案通過
工商業設計系	專題合作	115/8-116/1	1	30	2 案	60,000	120,000	60,000	照案通過

	教授課程	115/9-116/1	1	40	1 門	20,000		20,000	照案通過
	教師研習營	116/1-116/2	6	20	1 場	40,000		40,000	照案通過
工業管理系	教授課程	115/9-116/6	3	120	4 門	30,000	120,000	30,000	照案通過
	學生研習營	115/8-116/6	3	150	3 場	90,000		90,000	照案通過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專題講座	115/9-116/6	3	350	8 場	5,000	120,000	5,000	照案通過
	教授課程	115/9-116/6	2	120	3 門	18,000		18,000	照案通過
	學生研習營	115/9-116/6	4	160	4 場	97,000		97,000	照案通過
資訊管理系	教授課程	115/9-115/12	2	60	2 門	10,000	120,000	10,000	照案通過
	教師研習營	115/12-116/2	6	30	1 場	40,000		40,000	照案通過
	學生研習營	115/8-116/6	6	60	2 場	70,000		70,000	照案通過
醫務管理系	專題講座	115/10-116/6	2	80	2 場	12,000	120,000	12,000	照案通過
	專題合作	115/9-116/6	3	20	6 案	20,000		20,000	照案通過
	教授課程	115/9-116/6	2	30	2 門	10,000		10,000	照案通過
	課程諮議會議	115/10-116/6	4	24	2 場	11,000		11,000	照案通過
	教師研習營	115/10-116/6	3	15-20	1 場	20,000		20,000	照案通過
	學生研習營	115/10-116/6	10	180	6 場	47,000		47,000	照案通過
護理系	教授課程	115/9-116/6	3	120	6 門	25,000	120,000	25,000	照案通過
	教師研習營	115/10-116/6	6	200	4 場	50,000		50,000	照案通過
	學生研習營	116/1-116/2	10	50	1 場	45,000		45,000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學生研習營	115/10-116/6	2	80	2 場	120,000	120,000	120,000	照案通過
項目合計					111 門/案/場		1,440,000	1,440,000	

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

111.10.7 本校 111 學年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會議訂定

114.6.11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學年檢核單位：總務處、人事室、通識教育中心、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職涯中心、諮商中心

是	否	辦理單位	工作項目
☒	☐	諮商中心	初級預防：
☒	☐	生輔組	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	通識中心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 0936-096-525，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	☐	通識中心	三、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	☐	通識中心	（一）通識中心：
☒	☐	諮商中心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	☐	諮商中心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	☐	諮商中心	（二）校安及學務輔導相關單位：
☒	☐	諮商中心	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	☐	諮商中心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	諮商中心	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	☐	課外組	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	☐	課外組	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	☐	諮商中心	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	☐	諮商中心	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	☐	諮商中心	8.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	☐	諮商中心	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	☐	諮商中心	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	☐	諮商中心	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	☐	諮商中心	12.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	☐	總務處	（三）總務單位：
☒	☐	總務處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	☐	總務處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

			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	□	總務處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	□	人事室	(四)人事單位：
■	□	人事室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	□	諮商中心	四、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	□	諮商中心	(一)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	□	職涯中心	(二)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三)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	□	諮商中心	二級預防：
■	□	諮商中心	一、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
■	□	諮商中心	(一)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	□	諮商中心	(二)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
■	□	諮商中心	(三)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	□	諮商中心	二、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	□	諮商中心	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	□	諮商中心	(一)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	□	諮商中心	(二)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	諮商中心	(三)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	□	諮商中心	(四)保密：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	□	諮商中心	(五)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	□	諮商中心	(六)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	□	諮商中心	三、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	□	諮商中心	四、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	□	諮商中心	五、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	□	諮商中心	六、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	□	諮商中心	三級預防：
■	□	諮商中心	一、自殺企圖：
			(一)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

			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	☐	諮商中心	(二)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	諮商中心	(三)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	☐	諮商中心	(四)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	☐	諮商中心	二、自殺身亡： (一)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二)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	☐	諮商中心	1.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	☐	諮商中心	2.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	☐	諮商中心	3.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	☐	諮商中心	4.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	☐	諮商中心	(三)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	☐	諮商中心	(四)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	☐	生輔組	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一)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	☐	諮商中心	(二)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	☐	諮商中心	四、網絡連結： (一)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	☐	諮商中心	(二)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	☐	諮商中心	(三)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97.10.2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通過
 108.7.8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7.14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5.11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法令等規定，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置委員 27 人，其組成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並綜理會務。

二、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全球事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及勞工健康服務人員等，共計 17 人。

三、選任委員：工程、電通、醫護暨管理學院教師代表各 2 人，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1 人，

職工代表 1 人，

學生代表 1 人，

以上共計 9 人，其任期為二年，屆滿改選。

四、執行秘書：由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

第三條 委員會職責：

一、對本校擬訂之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四條 會議召開：

本委員會應於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會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作必要之諮詢或說明。

第五條 本校各相關單位應配合本委員會有關決議事項，推動該系及中心之環安衛工作，並應指定一位教師或技術人員或行政助理協助處理環安衛有關業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諮議費用。

第七條 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由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負責承辦。

第八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7.10.2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0.9.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通過
108.7.8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7.14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5.11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88.12.4 本校 8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5.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通過

11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防止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工作場所，發生各項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之「勞動場所」，包括下列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一、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二、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三、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之適用人員，係指工作性質確需進出適用場所之人員，且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意指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中勞工之定義者）。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之職業災害，指因適用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五條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一、本校依各系及中心所屬之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及研究室等場所中，適用人員總數之規模及性質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及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衛組）等職業安全衛生之組織與單位。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之責。

三、環安衛組：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環保與安全衛生業務之責。

第六條 各級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權責：

一、校長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一）制訂本校環安衛政策。

（二）綜理本校環安衛業務。

（三）擔任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責成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安全衛生事項。

（五）責成環安衛委員會審議環安衛業務。

（六）責成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執行環安衛管理業務。

（七）其他有關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事項。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一) 對本校擬訂之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 (一)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四) 校園環保政策、法規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 (五) 校園環保資料之蒐集及分析事項。
- (六) 校園環保教育、宣導與支援事項。
- (七) 實驗室、實習工場有害物質回收與處理之規劃事項。
- (八) 校園清潔維護及資源回收相關工作事項之辦理。
- (九) 校園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督導事項。
- (十) 門禁管制及校園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事項之辦理。
- (十一) 緊急災害、意外事件之預防及協調處理。
- (十二) 警衛保全及清潔工友人員之管理、督導及考核。
- (十三)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或臨時交 辦事項之辦理。

四、各學院院長對該學院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 (一) 綜理該學院有關環安衛業務。
- (二) 督導該學院各相關單位執行並配合辦理環安衛業務。
- (三) 督導有關單位處理該學院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五、各系及中心主管對該單位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 (一) 指揮、督導該系及中心環安衛管理業務。
- (二) 責成該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辦理環安衛組交付事項。
- (三) 責成該系及中心相關人員執行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等計畫及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巡視。
- (四) 應教導及督導新進人員及所屬人員熟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五) 應與適用場所負責人密切配合、聯繫，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六) 發生事故時，協助處理並調查事故發生原因。
- (七) 其他環安衛法規相關規定之事項。

六、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之權責：

- (一) 辦理系及中心主管與環安衛組交付之環安衛工作。
- (二) 協助該系及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環安衛工作。
- (三) 推動、宣導該系及中心有關環安衛規定事項。
- (四) 協助系及中心之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記錄申報。
- (五) 協助擬訂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六) 協助實施適用場所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教育訓練。
- (七) 執行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七、適用場所負責人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 (一) 辦理該系、中心主管、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及環安衛組交付之環安衛相關工作。
- (二) 分析評估適用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工作守則、安全作業標準，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衛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 (三) 督導適用場所內之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全作業標準及環保、安全衛生、消防相關法規。
- (四) 實施適用場所機械、設備及設施必要之維護保養，並作紀錄
- (五) 擬訂並執行該場所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等計畫，並作成紀錄。
- (六) 發現適用場所內之環境、機械、設備及設施有潛在危害因素，應立即排除或改善。
- (七) 適用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人員停止作業，避至安全處所，並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經採取適當措施後，立即向主管人員報告。
- (八) 提供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配戴、使用
- (九) 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 經常巡視適用場所，對於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 (十一) 實施、執行廢液分類、標示、貯存，化學品管理系統運作紀錄申報。
- (十二) 發生意外事故，立即向上呈報，並做必要之處置，對傷者予以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事後調查職業災害原因並陳報因應改善對策。
- (十三) 每學期第一次進入實驗（習）場所前，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
 - 應對學生說明實驗室（習）場所安全衛生規定、個人防護具使用及緊急應變等內容；請學生詳讀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之規定及簽名確認遵守之（該項資料請存放於各單位以利查訪）；不足之處請依其實驗（習）課之性質、特性向學生補充說明。
- (十四) 執行其他有關環安衛事項。

八、適用場所中一般員工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如下：

- (一) 實驗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現異常應立即改善或向相關單位

報告。

- (二) 應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環保、安全衛生、消防相關法規及本校所頒訂之各種環保及安全衛生之規定，並應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三) 依規定配戴、使用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 (四) 必須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 參加安全衛生活動，並提出建議。
- (六) 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 (七) 有任何安全、衛生上之問題，隨時請教主管或相關安全衛生人員。
- (八) 作業場所嚴禁吸煙、飲酒、嚼檳榔、吃口香糖及其他妨礙工作之進食等。
- (九) 校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必須立即反應有關單位作緊急處理。
- (十) 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 (十一)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方法。
- (十二) 事故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第七條 維護與檢查：

- 一、機械、儀器及設備之維護保養及自動檢查應以系及中心為單位。
- 二、危險性機械設備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才能使用，超過規定期間須再檢查才能繼續使用。
- 三、各系及中心須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
- 四、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及研究室等應依第 13 條至第 49 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 (一) 檢查年月日。
 - (二) 檢查方法。
 - (三) 檢查部分。
 - (四) 檢查結果。
 - (五)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六)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七) 檢查人員及主管簽章。
- 五、各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及研究室等依第 50 條至第 56 條及第 58 條至第 77 條實施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並保存檢點紀錄備查。
- 六、檢查、檢點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及維護與保養時，發現有異常、對人員有危害之虞，應即報告上級主管，並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第八條 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研究室等適用場所，應有之基本安全衛生設施：

- 一、溫度、濕度之控制：

前列適用場所與其所屬儀器室內，應保持適當之溫度與濕度。

二、通風的控制：

前列適用場所，應保持良好之通風，可防止空氣污染物、熱、微生物在工作場所中蓄積而致發生中毒、火災或爆炸之危害。

通常可採之通風方法有兩種：

（一）全面通風（又稱一般換氣或整體換氣）：

可分為自然通風與機械通風二種。

1.採自然通風方式時，應將室內對外開啟之所有開口，均予打開。

2.採機械通風方式時，應檢點排氣機、抽風機，或抽、排氣機並用系統之抽氣與排氣動作，是否正常運作。

（二）局部通風：

採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檢點於開關啟動時，氣罩內之空氣驅動裝置是否有抽氣之動作。

第九條 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研究室等適用場所，其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一、一般性的防護設備：

（一）安全出口：

出口最少應有兩處，不得為單一出入口，其門應能向外開啟，窗子確保能隨時開啟。

（二）足夠的採光與照明：

保持良好採光照明並備有緊急備用照明電源。

（三）濺灑、洩漏處理裝置：

需有緊急淋浴與緊急洗眼設備之設置、洩漏吸收棉。

（四）緊急聯絡系統：

應有對外的電話等通訊設備，須有消防隊、生活輔導組、體育衛生保健組及醫療單位的聯絡電話號碼。

（五）醫療急救設備：急救箱、防火毯子、緊急救護器材之設置。

（六）煙霧及毒氣警報器：偵測毒性或易爆性物質是否大量外洩。

（七）消防滅火設備：

滅火設備或滅火器應置於明顯易見且易取下之處。

（八）廢液處理設備：

應備有廢液分類收集桶，統一由環安衛組委託代處理業負責清除、處理。

（九）使用人員之管制：

設置使用者簽名制度、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十）壓力容器之管理：

鋼瓶應固定，且定期實施壓力與洩漏檢查。

（十一）電氣安全管理：

電器設備應接地以防止漏電情事發生，造成使用人員發生感電事故。

(十二) 緊急照明設備、防爆手電筒：定期檢查電力及電池。

(十三) 排煙（氣）櫃裝置。

二、個人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一) 身體防護：

要求需穿戴實驗服，避免穿著干擾衣物作業。

(二) 臉部防護：

有噴濺危險之操作，應著安全面罩等之防護物。

(三) 眼部防護：

有毒物或刺激眼睛之物濺入危險之作業，應有防毒眼鏡、安全眼鏡等防護物。

(四) 手部防護：

為防手部受酸、鹼之侵蝕而傷害，應備有防護手套、防毒手套、耐酸鹼手套、皮膚保養劑等防護裝備。

(五) 呼吸防護：

為防止刺激性或毒性氣體吸入危害，應依污染物種類選擇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六) 其他防護具：

除前述外，視需要備置安全帶、救生索等緊急逃生設備。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十條 一般安全守則：

一、實驗室內嚴禁飲食。

二、在實驗室中不可穿著寬鬆衣著，而長髮者應將其長髮綁好；實驗室中不可穿短褲、迷你裙或者有裂縫之衣著等，以減少皮膚受到化學藥品傷害的機會。

三、實驗時，須確實配戴個人防護具，並依安全作業標準規定操作。

四、機械儀表發生故障修理時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遇有異常時，需立即停機，並在電源處之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進行檢查、修理及更換零件材料，除該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警告牌取下，以免失誤而造成意外。

五、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

六、實驗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油類傾倒地面應立即清除乾淨，以免滑溜危險，進入實驗場所時，應先了解工作環境及注意主管人員提示之事項。

七、嚴禁任意使用非校內規定之任何電氣用品。

八、各實驗區應有專責人員負責開關門窗及電氣總開關，下班後尤須注意將門窗關閉，熄滅燈火。

九、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收回放置於工具存放處；電氣手工具應接地及保持絕緣良好才能使用。

十、機械或材料上面不可任意放置工具，並隨時保持使用之機械設備及工具整潔。

十一、實驗前應充分明瞭實驗步驟、規定及注意事項，設備、儀器使用前，應詳讀操作手冊，並按正常程序操作。

- 十二、實驗中之材料及半製品，勿堆放於通道、安全門、安全梯及各通道路口，並維持良好狀態。
- 十三、在實驗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 十四、實驗場所內所有毒性及腐蝕性之原料及廢棄物應存放於規定之處所，不得隨意放置，非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任意移動。
- 十五、在實驗中所產生之廢棄物、垃圾及其他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並依規定處理。
- 十六、非經許可，不准在各實驗場所或倉庫內使用正常作業以外之明火或其他可能引火之熱源。
- 十七、發生火災時，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
- 十八、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 十九、必須了解各實驗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若遇火災等事故發生時，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二十、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使用上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
 - (二) 容器外表顏色及標示，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三) 容器使用時應直立固定，並避免撞擊。
- 二十一、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搬運上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溫度維持在攝氏 40 度以下。
 - (二) 場內移動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
 - (三) 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可直立移動。
 - (四) 容器搬運不得粗暴或使之衝擊。
- 二十二、從事危險性實驗，應事先向主管報備，避免單獨一人進行工作。
- 二十三、避免操作過程中危險行為之發生：
- (一) 遵守正確的酸鹼稀釋順序與注意事項。
 - (二) 液體之轉移以安全吸球操作，勿用嘴吸。
 - (三) 傾注腐蝕性液體時，須藉漏斗轉注，並於水槽上或戴手套進行。
- 二十四、實驗場所內，所有各種揮發性溶劑於用畢時應即蓋妥，以避免意燃性蒸氣導致火災。
- 二十五、務必隨手將實驗場所內不用之電氣、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

第十一條 一般衛生守則：

- 一、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時，教職員工不得拒絕。
- 二、食物、飲料不得與化學藥品同置一冰箱內。
- 三、禁止在實驗室內使用化妝品。
- 四、實驗時應穿實驗衣與工作鞋，禁止穿拖鞋或赤膊、赤腳工作。
- 五、作業時間內換氣設備應連續保持運轉，不得關閉。
- 六、使用化學物質時，應先詳讀安全資料表後，始得操作。
- 七、實驗室及各研究室內化學物質均應備有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並由專責人員定期更新。
- 八、安全資料表及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應放置於室內明顯處及各系及中心辦公

室。

九、有機溶劑會對人體產生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注意：

- (一) 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二) 儘可能在抽氣櫃中使用有機溶劑。
- (三) 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實驗，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氣。
- (四) 實驗場所只可存放當天所需使用的有機溶劑。
- (五) 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在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將蓋子蓋緊。

十、物件堆放勿阻礙門窗的空氣流通。

十一、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十二、作業場所內裝設的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遇有損壞立刻報修。

十三、飲水處及盛水器應保持清潔，盛水器並須加蓋。

十四、任何廢棄物、垃圾應依規定處置，場所平日保持完整清潔，並定期進行環境清掃工作。

十五、即使有配戴手套，離開實驗室前都要用肥皂澈底清洗手臂。

第十二條 個人安全衛生守則：

- 一、如發現不安全的情況應報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促請改善。
- 二、如發現有職業災害或事故應儘速報告主管人員與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遵守相關安全衛生法規及工作守則之規定。
- 四、參加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活動。
- 五、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安全工作方法。
- 六、遵守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方法。
- 七、保持實驗場所整潔，實施適當機械防護措施及配戴個人防護具。
- 八、記住安全門、滅火器位置與逃生路線，以備緊急之需。

第十三條 一般化學工作守則：

- 一、危害性、毒性化學物質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等相關規定標示之。
- 二、使用化學藥品應於現場放置安全資料表，及緊急洩漏處理設備應明定標準實驗操作程序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三、各實驗室門口應標示緊急災害應變流程及連絡人員、單位及電話號碼。
- 四、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身洗眼設備位置，並熟知其使用方法。
- 五、被化學藥品濺潑，應立即用緊急沖洗設備沖洗 15 分鐘以上，並視情況送醫治療。
- 六、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冷藏櫃內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 七、盛放化學藥品之容器應隨手蓋緊，以防止意外。
- 八、操作毒化物應依規定程序並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九、從事會發生毒性、腐蝕性之蒸汽或氣體之作業，應在抽氣櫃內進行。
- 十、非上班時間內做實驗應另有監督負責人員在場，避免單獨一人進行實驗。
- 十一、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嚴禁放置易燃、易爆之化學品。

- 十二、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人員，應接受規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十三、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等有害作業場所，應取得有害作業主管訓練證照。
- 十四、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正對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擋板或採取其它有效的防爆措施。
- 十五、遇有警鈴響時，應立即關閉瓦斯及各項氣體，並儘速離開實驗室。
- 十六、實驗場所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應每週檢點一次，並依規定每年實施定期檢查一次，其記錄至少保存三年。
- 十七、廢液應依規定處理及分類存放，不得傾倒於水槽。

第十四條 消防安全工作守則：

- 一、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通道上不可堆放物品。
- 二、任何物料之堆放不得影響消防設施之使用。
- 三、易引起火災、爆炸危險之場所，應有嚴禁煙火及禁止閒人進入之標示，實驗場所不得使用明火。
- 四、易燃品應以安全之容器貯存，其貯存場所應保持充份通風換氣、嚴禁煙火，且所有的燈源、電氣設備應為防爆型，或隔離貯存。
- 五、各倉庫、儲物間應切實遵守嚴禁煙火、禁止閒人進入之規定，並不得使用明火。
- 六、廢油布、廢紙等易燃垃圾應丟入有蓋的金屬桶內。
- 七、安全門應可直達室外空地，不得上鎖，且開門方向應向外。
- 八、各實驗場所應依其潛在火災之類型與危險程度配置適當及適量之滅火器。
- 九、滅火器應定期檢查，並報請更換藥劑等保養事宜，每位教職員工必須熟練使用各類消防設備，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即時搶救。
- 十、滅火器應分別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位置，並以紅色標示指示存放位置，手提滅火器不得任意移動之。
- 十一、機械電器設備應確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發生過熱失火或走火等事故。
- 十二、遇有火警發生時，視情況許可使用適當消防設備滅火。若火勢擴大時方觸動火警警報系統，應依緊急應變程序動作，並即請求消防單位支援。
- 十三、火警疏散、逃生應走最近的安全門及安全梯，不可使用電梯。
- 十四、濃煙中逃生應以濕毛巾摀住鼻口，儘量貼著地板爬行逃生。
- 十五、甲（A）類火災：
 - 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紡織品等所引起的火災，適用之滅火劑包括水、泡沫滅火器、ABC 乾粉滅火器、消防砂等。
- 十六、乙（B）類火災：
 - 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溶解乙炔氣等引起的火災，適用之滅火劑包括泡沫、二氧化碳滅火器、乾粉滅火器、消防砂等，並可使用水霧冷卻，但不可使用水柱。
- 十七、丙（C）類火災：
 - 通電的電氣設備所引起的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的滅火劑如二氧化碳、乾粉滅火器滅火，待確認電源已切斷時，方可以甲類、乙類火災之方式

處理。

十八、丁（D）類火災：

鉀、鈉、鎂、鋅、鋁等可燃性金屬引起之火災，應使用特定之化學乾粉，絕對禁止用水，以免產生劇烈反應及爆炸之危險。

第十五條 機械器具安全工作守則：

- 一、壓力容器應有合格證，及合格操作人員。
- 二、鍋爐應有合格證，及合格操作人員。
- 三、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定期實施自動檢查。
- 四、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掛牌標示，並儘可能加鎖，除該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避免外人誤動打開。
- 五、手工具應置放於固定且穩定之處所。
- 六、木材加工用帶鋸鋸齒及帶輪，應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
- 七、木材加工用帶鋸之突釘型導送滾輪或鋸齒型導送滾輪，除導送面外，應設接觸預防裝置或護蓋。
- 八、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 九、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 十、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有防止於停止時，因振動接觸，或其他意外原因驟然開動之裝置。
- 十一、傳動帶附近有勞工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危險者，應裝置適當之圍柵或護網。
- 十二、加工物、切削工具等因截斷、切削或本身缺損，於加工時有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者，雇主應於加工機械上設置護罩或護圍以防止之。
- 十三、車床、滾齒機械等之高度，超過從事作業勞工之身高時，應設置供勞工能安全使用，且為適當高度之工作台。
- 十四、金屬、塑膠等加工用之圓盤鋸或帶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十五、手推刨床應設有遮斷動力時可使旋轉中刀軸停止之制動器。
- 十六、手推刨床應設可固定刀軸之裝置。
- 十七、手刨床應設有勞工於不離開其作業位置，即可操作之動力遮斷裝置；動力遮斷裝置應易於操作。
- 十八、有自動輸送裝置以外之截角機，應裝置刀部接觸預防裝置。
- 十九、離心機械，應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覆蓋未完全關閉時無法啟動。
- 二十、扇風機之葉片，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護網或護圍等設備。
- 二十一、衝剪機械應設安全護圍等設備，作業上設置前項安全護圍等設備有困難時，應設安全裝置。
- 二十二、研磨機應設置護罩。
- 二十三、研磨機應於操作者無需離開作業位置即可操作之處所，設置動力遮斷裝置。

二十四、刀軸之帶輪或皮帶等旋轉部分，於旋轉中有接觸致生危險之虞者，應設有覆蓋。

二十五、圓盤鋸應設反撥預防裝置。

二十六、圓盤鋸應設有遮斷動力時可使旋轉中圓盤軸停止之制動器。

二十七、圓盤鋸應設可固定圓鋸軸之裝置，以防止更換圓鋸片時，因圓鋸軸之旋轉引起之危害。

二十八、圓鋸盤之動力遮斷裝置，應設於操作勞工作業位置可操作處，且為不因意外接觸、振動等，致使圓盤鋸有意外起動之虞之構造。

二十九、圓盤鋸之圓鋸片、齒輪、帶輪、皮帶等旋轉部分，於旋轉中有接觸致生危險之虞者，應設有覆蓋。

三十、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等設備。

三十一、嚴禁用手觸摸機器轉動部份。

三十二、嚴禁從各種機具、設備上，移除各項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三十三、機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裝、卸零件或材料。

第十六條 電氣安全工作守則：

一、拔卸電氣插頭時，應自插頭處拉出。

二、禁止以濕手或潮濕物操作開關。

三、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插座不足時不得連續串聯或分接，以免造成過度負荷或接觸不良，而發生火災。

（二）延長線附近不得放置化學藥品或其他易燃可燃物質，以免因過熱引起火災。

（三）不得任意放置延長線於通道上，以免絕緣破損造成短路或絆倒人員，必要時應加保護管並黏貼於地面。

四、不得使用未知規格的電氣器具。

五、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六、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所有電氣設備外殼須接地線且不得任意拆掉。

七、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鎖緊設備，應予操作後加鎖。

八、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設備上。

九、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之電路附近，不得放置任何與電路無關物品或設備等。

十、裝接設備、儀器之電源應通知專責人員安裝，不得擅自處理。

十一、發電室、變電室所應操作之各項電氣設備其操作，除由電氣人員或電氣負責人外，其他人不准擔任。

十二、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或移動各項電氣設備。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領有電匠執照或具經驗之專責電氣工作人員不得擔任。

十三、不得以肩負方式攜長物體，通過高壓電氣設備或其中間。

十四、電線電路如發現電線包覆有破裂，應即更換新品，以免發生感電災害。

十五、所有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均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規章程序操作。

- 十六、保險絲燒斷時，絕不可改裝不合適的保險絲在開關上或用電線、其他金屬代替保險絲。
- 十七、在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除該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事故。
- 十八、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電力公司。
- 十九、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 二十、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
- 二十一、關閉電源開關時，發生火花現象，應確實查明原因後，再進行工作。
- 二十二、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如情況緊急，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 二十三、雷擊或颱風期間不宜使用儀器設備如電腦等，並應拔下電源插座，避免損壞。

第十七條 電腦作業安全守則：

- 一、每日下班前，各單位系及中心必須派員檢查所有電腦主機、螢幕及週邊設備電源應否關閉。
- 二、檢查電力供應是否符合規定；插頭與插座是否緊密貼牢，電源或傳輸纜線是否有破損、斷（掉）落、設備是否有潮濕等現象，以防漏電感電事故發生。
- 三、操作中，如發現有異味、冒煙、運轉不順等現象時，應立即關掉電源，並報請維修部門檢修。
- 四、檢查主機及週邊設備的擺置是否穩當，承載設備是否牢靠堪用。
- 五、經常擦拭終端機螢幕及護目裝置上之灰塵及手印，以保持清潔。
- 六、調整桌椅及螢幕之高度和角度，使眼睛略高於螢幕上緣，且保持 45 公分至 72 公分的距離，不可太近或太遠，桌、椅、鍵盤的高度應配合個人工作，調整至適當之高度。
- 七、於可能範圍內，調整螢幕的方向，使幕前反光現象減至最低，幕後方向應與其他工作人員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 八、每工作 2 小時至少須有 10 分鐘適當的休息。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第十八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 條之規定，下列人員應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職業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十九條 應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下列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課程：

- (一)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 標準作業程序。
- (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時數：

- (一)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
- (二) 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
- (三) 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 1.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通識計畫。
 - 2.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 3.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特性。
 - 4. 危險物及有害物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 5.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貯存、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 6. 緊急應變程序。
 - 7. 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 (四)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 1. 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2. 自動檢查。
 - 3. 改善工作方法。
 - 4. 安全作業標準。

第二十條 有害作業之主管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 二、鉛作業主管。
- 三、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 四、缺氧作業主管。
- 五、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 六、粉塵作業主管。
- 七、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第二十一條 特定專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危險性機械設備（如：鍋爐、起重機、高壓氣體特性設備及容器、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必須經政府認可機構受訓或經技能檢定合格者，方能充任之。
- 二、急救人員訓練，並取得執照。
- 三、其他有關法規規定須取得合格證照使得擔任之工作，應指派人員參加有關單位舉行之教育訓練或聘用合格人員擔任。

第二十二條 下列工作之人員，應依其工作性質接受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接受每二年至少六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接受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應接受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製程安全評估人員、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應接受每三年至少六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五、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急救人員、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一般人員，應接受每三年至少三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二十三條 教職員工對於定期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及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第二十四條 教職員工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之檢查週期：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二十五條 本校從事下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教職員工，應於受僱或變更作業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實施特定項目特殊健康檢查：

- 一、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 二、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 三、游離輻射作業。
- 四、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 五、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 六、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 七、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 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 （一）1,1,2,2-四氯乙烷。
 - （二）四氯化碳。

- (三) 二硫化碳。
- (四) 三氯乙烯。
- (五) 四氯乙烯。
- (六) 二甲基甲醯胺。
- (七) 正己烷。

九、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 (一) 聯苯胺及其鹽類。
- (二)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 (三) 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 (五)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 (七) 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 (八) 氯乙烯。
- (九) 2,4-二異氰酸甲苯或 2,6-二異氰酸甲苯。
- (十) 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 (十一) 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 (十二) 苯。
- (十三) 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 (十四) 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
- (十五) 砷及其化合物。
- (十六) 鎘及其化合物。
- (十七) 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 (十八) 乙基汞化合物。
- (十九)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 (二十) 鎳及其化合物。
- (二十一) 甲醛

(二十二) 1,3-丁二烯

(二十三) 鈷及其化合物

十、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 (一)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溴丙烷

第二十六條 本校從事前述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教職員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屬於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遵照醫囑及接受本校安排，至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追蹤檢查；屬於第四級管理者，應接受並遵守本校針對工作危害因子之危害控制及管理措施。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 第二十七條 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記錄。
- 第二十八條 緊急應變、救護人員任務編組：
- 一、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醫護人員：
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 二、消防編組人員：搶救與協助事故現場之人員逃生與疏散。
 - 三、事故單位：
事故單位主管，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救護工作。
 - 四、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指導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防護具、救生器具調派供應，並輔導使用。
 - 五、其他支援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切支援。
- 第二十九條 各單位應派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 第三十條 適用場所內擔任急救人員者，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受急救人員訓練。
- 第三十一條 事故發生時，應即時救助傷患，救護人員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 第三十二條 救護人員在沒有任何適當防護裝備下，不得冒然進入救人。
- 第三十三條 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著適當防護器具，並備測定器，以利隨時偵測用。
- 第三十四條 進入火場救援時，應考慮物質的燃燒或熱分解之危害性。
- 第三十五條 衣服著火時，避免奔跑，應立即臥倒並滾壓火焰，或是以濕布、厚重衣服或防火毯蓋熄。
- 第三十六條 疏散時應隨手將門關上，以防止火煙的擴散。若門板很熱，不可以手為之。進入樓梯時也應隨手帶上安全門，以阻止火災之蔓延。
- 第三十七條 疏散過程，若經過濃霧區，應在地面匍匐前進，並以濕毛巾掩住鼻子，實行短呼吸。
- 第三十八條 疏散時，應依逃生路線選擇最近的安全門疏散，千萬不可使用電梯，也不可停留在逃生路線的中途或再回到火場。
- 第三十九條 滅火器使用過後，應報請更換或灌充。
- 第四十條 傷患救護程序：
- 一、事故發生時、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派部份人員搶救傷患，脫離危險地區，移至安全地帶，由急救人員以急救技術，充分利用急救器材，進行施救。
 - 二、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達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 三、未指派救護工作之人員，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 四、衛生保健組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急救藥品、器材。
- 第四十一條 一般性急救事項如下：
- 一、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二、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應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嚴重的後果。

- 三、擔任急救者必須不驚慌失措，給予遭受意外傷害或急病者立即和臨時性的照料，直至專業救護人員到達或能得到醫師的診治時為止。
- 四、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以防止昏厥與休克。
- 五、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以防窒息。
- 六、必要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以防止休克發生。
- 七、速召救護車或用擔架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八、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第四十二條 化學藥物中毒之急救事項如下：

一、吸入性中毒急救：

除非有適當防護裝備，且熟悉空氣呼吸器及救生繩使用方法，否則不可冒然進入施行搶救，以免自己跟著中毒。

- (一) 將患者搬運至空氣新鮮處。
- (二) 倘呼吸停止，即施行人工呼吸。
- (三) 速請醫師到現場或送醫院診治。
- (四) 使患者保持溫暖及寧靜。
- (五) 不給予任何酒精飲料。

二、誤食急救事項如下：

- (一) 若食入非腐蝕性的毒物，先行催吐。
- (二) 若食入腐蝕性的毒物，患者尚能吞嚥，可給予少量飲水。
- (三) 若昏迷、抽搐者應禁止催吐，並依其心肺功能實施急救。
- (四) 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

三、化學物灼傷：

- (一) 立即用大量水沖洗，並除去衣物，應注意排出去的水不會污染到他人。
- (二) 以清潔的覆蓋物將灼傷部蓋起。
- (三) 倘灼傷面積廣泛，則令患者臥下，安置其頭、胸部略低於身體其他部位，如可能宜將兩腿抬高。
- (四) 傷者神志清醒和可以吞嚥，則給予足量的非酒精性飲料。
- (五) 除只有小塊皮膚發紅的輕度灼傷外，所有灼傷均應請醫師診治。

四、化學物或其他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 (一) 將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如戴有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 (二) 沖洗至少 15 分鐘以後，速將患者送醫診治，切勿使用硼酸或其他化學藥物、油膏等。

第四十三條 感電傷害急救事項如下：

- 一、關掉電源，先確認自己無感電之虞。
- 二、用乾燥的木棒、繩索將患者與觸電物撥離。
- 三、依患者之意識，進行急救處理。

第四十四條 傷患之緊急搬運事項如下：

- 一、搬運傷患前，需先檢查其頭、頸、胸、腹、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
- 二、讓傷患儘量保持舒適之姿勢。

三、若需將患者拖至安全處，應以身體長軸方向直行拖行，不可自側面橫向施行。

四、搬運器材必需牢固。

第四十五條 一般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一、發現時如屬小火，能以滅火設備撲滅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另設法通知事故發生系及中心主管處理。

二、發現時如火勢已猛，應立即起動手動火警報警機，通知消防隊、校安中心及事故發生系、中心主管處理，並通知附近工作人員立即疏散。

三、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原因引起，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方式。

四、當消防隊抵達火災現場時，本校人員須協助滅火救災。

五、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四十六條 實驗室化學物質引起之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一、發現時如屬小火應於安全無虞下關閉可能造成更大災害之物質供給開關，能以滅火設備撲滅者，即以適當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另設法通知事故發生系及中心主管。

二、發現時如火勢已猛，應立即起動手動火警報警機，通知消防隊、緊急應變中心及事故發生系及中心主管處理，並通知附近工作人員立即疏散。

三、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化學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方式。

四、滅火時，亦應參考著火物之安全資料表的反應特性資料，考慮是否已將不相容物質隔離。

五、當消防隊抵達火災現場時，本校相關人員須協助滅火救災。

六、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四十七條 一般物理非連鎖性之爆炸（如壓力試驗），搶救事項如下：

一、發現者應儘速關閉造成爆炸的源頭，如有感電之虞應先關閉電源或通知電氣人員處理。

二、檢視爆炸附近有無人員受傷，如有時應速通知爆炸發生系及中心主管處理，衛生保健組協助傷患急救或送醫。

三、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四十八條 一般物理連鎖性之爆炸（如粉塵、鋼瓶引起之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一、發現者應立即通知爆炸發生地點系及中心主管處理。

二、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爆炸，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三、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時，則由系及中心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四、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四十九條 有機溶劑或其蒸氣或混存多種氣體引起之爆炸，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 一、發現者應立即通知爆炸、火災發生系及中心主管處理。
- 二、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 三、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現場滅火、救災，醫護中心將傷患急救或送醫。
- 四、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事故系及中心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 五、研判是否須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須要則由聯絡組通知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 六、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五十條 一般酸鹼、腐蝕性化學物質洩漏搶救事項如下：

- 一、發現者發現小洩漏，應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如係大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並速通知系及中心主管處理。
- 二、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 三、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現場救災工作，衛生保健組應將傷患進行急救或送醫。
- 四、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事故系及中心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 五、研判是否須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須要則由聯絡組通知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 六、洩漏之化學物質及除污物料，應統一收集處理。
- 七、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五十一條 有毒、有害氣體洩漏或其洩漏引起之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 一、發現者發現小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如是大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並速通知附近作業人員離開現場到上風處及氣體洩漏發生地點系及中心主管處理。如是洩漏引起火災應通知氣體洩漏發生系及中心主管處理。
- 二、系及中心主管成立處理小組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氣體外洩，並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 三、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現場救災、滅火，衛生保健組將傷患急救或送醫。
- 四、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事故系及單位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 五、研判是否需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需要則由聯絡組通知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 六、環安衛組應於一小時內向當地環保機關報備氣體外洩情形。
- 七、氣體洩漏吸收液或滅火噴灑之消防水應收集處理，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 八、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五十二條 預防火災、爆炸的發生，除了在實驗操作中，遵循標準作業程序，避免人為的疏失及錯誤，正確的儲存化學藥品及實施定期檢查，並報請維修。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第五十三條 個人安全防護具視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應分發各適用場所中，所有適用人員使用，並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

第五十四條 各級主管應督促所屬教職員工對於提供之防護具或器具等防護設備，應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 一、應使教職員工接受相關訓練課程，以了解防護具之使用及維護方法。
- 二、應指定專人保管公用防護具。
- 三、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四、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五、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予以補充。
- 六、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並標示清楚，不得任意移動。
- 七、員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個別使用專用防護具。

第五十五條 選用之防護具應為國家檢驗合格之產品，對於工作的干擾越小越好，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第五十六條 處理危險物、有害物時，應選用合格且適當之防護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罩、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防護具。

第五十七條 研究人員因工作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時，須應依規定確實使用，並做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第五十八條 機械儀器等操作單位之安全面罩、安全鏡、防護衣、套、安全鞋、安全帽、耳塞、口罩等，如有短缺或不堪使用時，立即補充。

第五十九條 實驗室、試驗室必備之手套、擦手紙、肥皂、清潔劑、隔離衣帽、口罩、鞋及各種防護衣物等物品，若有短缺或破損時應立即補充。

第六十條 對處理特殊化學及有害物實驗室現有防護衣、手套、面具、護目鏡及耐酸鹼之沖眼設備與緊急淋浴設備等，如有故障或損壞應立即修護，以保持堪用。

第六十一條 粉塵、缺氧、有毒氣體污染的場所，應配戴適當的防塵口罩、防毒面罩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第六十二條 進入自然通風不足的場所前，應做好防護措施或必要時向主管報備，始得進入工作。

第六十三條 處置腐蝕性之化學原料或足部有受戳傷、穿刺之虞的作業，應穿著安全鞋，有感電危險之虞者，其安全鞋應能有效絕緣。

第六十四條 搬運有腐蝕物或有毒物品時，應適當使用防護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

第六十五條 從事高架作業或工作場所有人員受撞擊、跌倒或受墜落物體擊傷之虞者，均應確實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

第六十六條 各場所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補充或修護。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六十七條 適用場所應於明顯處張貼緊急災害應變流程及連絡人員、單位、電話；事故現場之自動火災警報系統或氣體偵測警報系統發生警報時，現場人員先經確認後，

應立即採取行動，並向警衛室、總務處及環安衛組報告，必要時撥 119 火警電話通報消。

第六十八條 連絡中心應利用廣播系統，立刻廣播，通告人員立即撤離，並通知有關人員執行處理。

第六十九條 事故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

- 一、事故的發現與確認。
- 二、成立緊急應變指揮中心並開始運作。
- 三、實施鑑定危害、封鎖現場、進行疏散、搶救等緊急應變措施。
- 四、事故之廣播。
- 五、消防、急救、搶救及避難之佈署。
- 六、成立救護站。
- 七、善後處理，調查災害原因及檢討。
- 八、應於 3 日內完成事故報告之撰寫，並將影本送至環安衛組。

第七十條 事故之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內容如下：

- 一、發生何事故。
- 二、發生的地點。
- 三、發生的時間。
- 四、罹災情形。
- 五、現況如何。

第七十一條 事故發生時應向環安衛組提報，事故報告撰寫內容應包括：

- 一、背景資料：災害發生的人、事、時、地、物。
- 二、敘述災害經過：
 - (一) 事故發生的程序。
 - (二) 人員傷害、財物損失的程度分析。
 - (三) 事故的型態。
 - (四) 危害的情況。
- 三、原因分析：
 - (一) 主要原因：人或環境因素、管理措施等。
 - (二) 直接原因：危害的能量、有害的物質等。
 - (三) 間接原因：不安全的行為、不安全的狀況等。
- 四、改善建議：近程及長程應採取的補救預防措施。

第七十二條 下列職業災害事故，環安衛組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七十三條 如遇前述重大事故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七十四條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電話：上班時間：(02)2252-3299、下班時間：0963-700-877。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七十五條 教職員工如有違反本守則者，視情節輕重得報請檢查機構處理，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5 條規定，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得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七十六條 本守則未盡事項，悉依據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環保、消防法規及學校推行環保及安全衛生有關政策辦理。

第七十七條 本守則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88.12.4 本校 8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

89.10.11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3.4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3.1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5.1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5.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6.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4.14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5.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通過

11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88.12.4 本校 8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5.10.2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通過
11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止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包括校內所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二、適用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生）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供應商等）。

第三條 規章內容：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一）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 （二）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 （三）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四）各項實（試）驗應依據各場所之安全作業標準進行。
- （五）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六）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

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 （一）各單位應依本校「實驗（習）場所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計畫」確實自行實施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
- （二）各單位執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做為本校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規畫及執行之基礎。

三、教育訓練：

- （一）新進人員報到時應完成法定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校內工作者應依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自動檢查之實施：

- (一)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及相關要求，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預防災害發生。
- (二) 校內工作者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停止作業、通報及採取必要措施。
- (三)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需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

五、承攬管理：

- (一) 承攬作業於施工前，請購（承辦）單位應告知承攬廠商該有關校內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並簽署承攬管理相關表單。
- (二) 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請購（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召開協議組織會議，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所訂事項。
- (三) 工作場所有設置安全區隔，本校校內工作者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請購（承辦）單位應指定承攬商現場主管為工作場所負責人，執行前款設置協議組織等法定事項。

六、災害通報與處理：

- (一) 本校工作場所如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 1 小時內報告該單位所屬主管及環安衛組，並由該單位所屬主管陳報校長。

環安衛組應於該職災發生後 8 小時內，通報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發生前項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二) 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校安中心及環安衛組，並填報「意外(虛驚)事故調查表」，以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第四條 權責單位：

一、校長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 制訂本校環安衛政策。
- (二) 綜理本校環安衛業務。

- (三) 擔任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 (四) 責成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安全衛生事項。
- (五) 責成環安衛委員會審議環安衛業務。
- (六) 責成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執行環安衛管理業務。
- (七) 其他有關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事項。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一) 對本校擬訂之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衛組）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四) 校園環保政策、法規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 (五) 校園環保資料之蒐集及分析事項。
- (六) 校園環保教育、宣導與支援事項。
- (七) 實驗室、實習工場有害物質回收與處理之規劃事項。
- (八) 校園清潔維護及資源回收相關工作事項之辦理。
- (九) 校園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督導事項。
- (十) 門禁管制及校園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事項之辦理。
- (十一) 緊急災害、意外事件之預防及協調處理。
- (十二) 警衛保全及清潔工友人員之管理、督導及考核。
- (十三)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或臨時交辦事項之辦

理。

四、各學院院長對該學院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 (一)綜理該學院有關環安衛業務。
- (二)督導該學院各相關單位執行並配合辦理環安衛業務。
- (三)協調有關單位處理該學院各相關單位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五、各系及中心主管對該單位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 (一)指揮、督導該系及中心環安衛管理業務。
- (二)責成該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辦理環安衛組交付事項。
- (三)責成該系及中心相關人員執行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等計畫及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巡視。
- (四)應教導及督導新進人員及所屬人員熟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五)應與適用場所負責人密切配合、聯繫，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六)發生事故時，協助處理並調查事故發生原因。
- (七)其他環安衛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六、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之權責：

- (一)辦理系及中心主管與環安衛組交付之環安衛工作。
- (二)協助該系及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環安衛工作。
- (三)推動、宣導該系及中心有關環安衛規定事項。
- (四)協助系及中心之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記錄申報。
- (五)協助擬訂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六)協助擬訂適用場所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教育訓練。
- (七)執行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七、適用場所負責人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 (一)辦理該系、中心主管、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及環安衛組交付之環安衛相關工作。
- (二)分析評估適用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工作守則、安全作業標準，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衛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 (三)督導適用場所內之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全作業標準及環保、安全衛生、消防相關法規。
- (四)實施適用場所機械、設備及設施必要之維護保養，並作紀錄。
- (五)擬訂並執行該場所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等計畫，並作成紀錄。
- (六)發現適用場所內之環境、機械、設備及設施有潛在危害因素，應立即排除或改善。

(七) 適用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人員停止作業，避至安全處所，並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經採取適當措施後，立即向主管人員報告。

(八) 提供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配戴、使用。

(九) 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 經常巡視適用場所，對於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十一) 實施、執行廢液分類、標示、貯存，化學品管理系統運作紀錄申報。

(十二) 發生意外事故，立即向上陳報，並做必要之處置，對傷者予以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事後調查職業災害原因並陳報因應改善對策。

(十三) 每學期第一次進入實驗(習)場所前，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

應對學生說明實驗室(習)場所安全衛生規定、個人防護具使用及緊急應變等內容；請學生詳讀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之規定及簽名確認遵守之(該項資料請存放於各單位以利查訪)；不足之處請依其實驗(習)課之性質、特性向學生補充說明。

(十四) 執行其他有關環安衛事項。

八、適用場所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

(一) 遵守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環安衛相關法令規章。

(二) 遵守設備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或設施。

(三) 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四) 接受環安衛教育訓練。

(五) 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方法。

(六) 傷亡事件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七)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場所負責人。

(八) 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第五條 罰則：

一、適用場所內之所有人員違反下列情形之一時，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一) 不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二)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三)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二、 適用場所經勞動檢查機構、環保機構或本校環安衛組檢查如有發現違反規定且未依所訂期限內改善致遭受科處之罰金、罰鍰，由各單位自行負擔，相關負責人員並依規定予以懲處。

三、 本規章未盡事項，悉依據現行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學校推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有關政策辦理。

第六條 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一、本規章中有關「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之部份，請參考本校「實驗（習）場所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計畫」。

二、本規章中有關「教育訓練」之部份，請參考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三、本規章中有關「自動檢查」之部份，請參考本校「自動檢查計畫」。

四、本規章中有關「承攬管理」之部份，請參考本校「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五、本規章中有關「災害通報與處理」之部份，請參考本校「實驗（習）場所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意外(虛驚)事故調查表」。

第七條 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規章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88.12.4 本校 8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

89.10.11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3.4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3.1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6.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通過

11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08.9.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08.10.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2.6.26 簽呈核定修正通過
112.9.27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11.8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釐清工程、儀器設備或勞務採購，承攬商對環境保護、安全及衛生之責任，以保障校園作業場所人員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規定，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凡承攬本校相關工程建設與維護、機械儀器設備安裝維護或提供人力服務之廠商或機構，包括未簽訂契約者及再承攬廠商或機構（以下簡稱承攬商）。

三、適用範圍：

前開服務之承攬商因承攬本校相關工程、設備安裝維修保養、環境維護與廢棄物清運等作業衍生相關行為，均適用本要點。

四、一般規定：

- （一）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對承攬部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商亦同。
- （二）本校請購單位將各項業務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商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商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商。
- （三）承攬商於承攬作業前應先簽訂本校「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單」（如附件一），再承攬商亦同。
- （四）本校請購單位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本校請購單位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執行紀錄（如附件二），應保存三年。
 - 1.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3.工作場所之巡視。
 - 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五）本校請購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辦理第（四）點事項。

- (六) 承攬商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該項作業所需使用之設備及措施，應符合安全衛生必要之規定，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包括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具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須於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使用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包裝容器應予標示、另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等措施。
- (七)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施工人員安全，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 (八) 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如有違反規定，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
- (九) 承攬商應自行提供該項作業所需必備之機器、設備、儀器等，並確認該安全裝置能有效發揮功用，以防止意外發生；包括使用之電動手工具需裝置相關防止感電措施、電焊機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與外殼接地。另應指派人員負責機器、設備、儀器自動檢查作業檢點並紀錄，其紀錄須留存備查。
- (十) 承攬商應遵守職安法及環保法規相關規定，落實各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經本校查核未符合規定者，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再發現有違反類似事實，本校得依據本校「承攬商違反契約環保及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處分（如附件三）或暫停執行契約或終止解除契約。

五、承攬作業前之規定：

- (一)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於作業開始前，其負責人或安衛人員應實地瞭解現場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
- (二)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應依規定對所屬之員工施予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告知與承攬作業有關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事項。
- (三) 參與作業承攬商若因特殊作業場所，需指派專業人員督導，例如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吊掛作業主管等，應於作業前將證照影本，交予請購單位承辦人員備查。
- (四) 承攬商於施工前應依施工性質辦理高架、動火、吊掛、開挖、局限空間、活線作業或其他危險作業申請（如附件四）。

六、承攬作業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 (一) 承攬商對其作業執行，應先與請購單位承辦人員協調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包括指定路線進場、作業範圍指定、危害性化學品管理、高壓氣體鋼瓶使用等事項。
- (二) 承攬商使用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具或設備，其機具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同時該機具操作人員應具該項之專業教育訓練合格；於作業期間應全程指揮、監督。
- (三)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應依請購單位承辦人員指定之路線進入作業場所、於指定地

點從事作業。指定現場作業負責人，並負責現場從事作業指導與應變處理，並隨時與請購單位承辦人員取得協調聯繫。

- (四)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其所僱用之員工於作業現場應依規定佩戴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等，其個人防護具應由承攬商提供。
- (五)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之吊掛作業主管、局限空間作業之缺氧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或其他專業人員，於作業期間應全程在場執行職務，該等人員不在場不得從事該項作業。
- (六)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於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時，於作業前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作業中應依規定實施環境測定並作紀錄，紀錄留存備查。測定儀器由承攬商自備，並應依規定實施校正，校正紀錄留存備查。
- (七)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對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儀器應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自動檢查紀錄留存備查。
- (八)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對所使用之電動手工具應依規定實施接地。所使用之電焊機應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使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能有效發揮其功能，電焊機外殼應接地。
- (九)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對所使用之乙炔瓶、氧氣瓶應直立並固定，乙炔瓶應戴不燃性錐形帽。對於從事動火作業應依規定於現場置備滅火器，並指派人員從事監視工作。
- (十)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若因機械之清潔、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又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應設置防止物品掉落導致危害工作者之安全設施。
- (十一) 於作業場所之消防栓前不得停車或放置物品，若因作業需求而移動，應即時歸位並恢復其功能性。

七、緊急應變：

- (一) 發生意外事故時，承攬商應立即疏散所有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並通報本校請購單位承辦人員、警衛室（(02)7738-8000 轉 8119）及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02)7738-8000 轉 1972），除了急救、搶救外，不得破壞現場。
- (二) 工作場所發生火警或傷、病之突發事件，承攬商應立即打 119 請求支援，將患者送醫急救、處理後續事宜。
- (三) 承攬商對於意外事故發生，應會同本校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並訂定防止災害對策，以降低潛在危害因素，確保作業人員安全與健康。

八、施工期間若發生下列職業傷害事故之一時，須於 8 小時內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通報。並應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 (一) 發生死亡災害。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以上發生之事故現場除非必要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九、本要點視同契約之一部分，承攬商應確實遵行。

十、本要點之作業內容，僅列舉承攬商進駐本校工作時應遵守之一般規定；承攬商於作業期間仍須遵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本要點未列舉作為拒絕遵守之理由。

十一、承攬商應於開工日前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如附件五)，如本要點內容依法令需要修訂或變更時，本校得要求承攬商重新簽訂，承攬商不得拒絕。

十二、本要點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

十三、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單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作業地點				
作業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攬商	名稱			
	負責人簽名			
	現場主管簽名			
再承攬商 (適用再承攬作業)	名稱			
	負責人簽名			
告知單位	本校請購單位		承辦人員簽名	
			單位主管簽名	
	承攬商： (適用再承攬作業)		承辦人員簽名	
			負責人簽名	
危害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已依規定告知施工場所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等，同時請承攬商針對可能危害因素，應採相對防範措施及管理：

一、基本遵守事項

- 1.承攬商必須遵守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有關法令等規定。
- 2.承攬商應防止意外事故發生，須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設備及措施，以消除工作場所可能潛在危險。
- 3.承攬商應對所僱用之人員，除依規定投保勞健保外，於工作期間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等，以維護受僱人員權益。
- 4.承攬商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於作業期間，須配戴必要安全衛生防護具，其防護具由承攬商自行提供。
- 5.承攬商對所僱用之人員，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並紀錄供備查。
- 6.對於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勞動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同時其操作人員應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
- 7.承攬商於工作場所內使用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勞動主管機關規定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同時須於進場前先提供經辦單位備查。
- 8.承攬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於每日作業前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自動檢查及機具檢點並紀錄備查；另經協議認定為危險作業，其工作區域須設置警告標示、管制人員出入等，以維護師生安全。

二、勾選承攬作業應注意環境、物料、能源：(請購單位填寫)

☐ 1.化學品 ☐ 2.氣體鋼瓶 ☐ 3.感染性生物材料 ☐ 4.機械設備	☐ 5.游離輻射 ☐ 6.非游離輻射(如雷射) ☐ 7.高壓電 ☐ 8.其他，請說明： 補充說明：(文字、表單或圖示)
--	---

三、勾選作業項目：（施工前請購單位應與承攬商開會確認作業項目）

☐ 1.高架作業(2 公尺以上) (例如樹木截枝作業、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業、大樓外牆清洗作業、空調維護保養作業等) ☐ 2.吊裝、吊掛作業 ☐ 3.動火作業 ☐ 4.物料搬運作業 (例如物品裝卸) ☐ 5.建物修繕作業	☐ 6.局限空間作業 (例如下水道作業、人孔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等) ☐ 7.電氣、帶電作業 ☐ 8.設備裝修、拆除作業 ☐ 9.環境美化、園藝作業 (例如割草、修剪樹木等) ☐ 10.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 11.油漆、粉刷、打蠟作業 ☐ 12.裝修作業 ☐ 13.拆除作業 ☐ 14.廢棄物清運作業 ☐ 15.營造工程 ☐ 16.其他：
--	---	--

四、勾選可能之危害：（施工前請購單位應與承攬商開會協調確認各項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

☐ 1.墜落、滾落 ☐ 2.被撞 ☐ 3.崩(倒)塌 ☐ 4.物料掉落 ☐ 5.夾、捲、切、割、擦傷 ☐ 6.踏穿樓板、踩踏尖銳物 ☐ 7.跌倒	☐ 8.火災、爆炸 ☐ 9.感電 ☐ 10.溺水 ☐ 11.缺氧 ☐ 12.接觸有害物質 ☐ 13.接觸高低溫、輻射、 噪音、震動、異常氣壓	☐ 14.交通事故 ☐ 15.肌肉骨骼傷害(人因工程) ☐ 16.生物危害(蚊蟲咬傷) ☐ 17.其他：
---	--	---

附註：本告知事項由請購單位及承攬商雙方各執一份，修改時並應再以書面為之。

五、危害防止措施(供參考)：

(一) 一般事項：

- 1.施工區出入口設置施工告示牌，危險區域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
- 2.作業人員應依作業特性，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 3.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進行定期檢查，每日作業前，實施作業檢查及作業前檢點。
- 4.工作場所嚴禁吸菸、喝酒。
- 5.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受訓取得執照，始可操作。
- 6.禁止使用 2 公尺以上合梯，合梯兩腳間應以金屬繫條扣牢，底部應具有防滑動功能。
- 7.夏季高溫時，室外施工人員應注意適當補充水分，留意健康狀況。
- 8.夜間或天色昏暗時進行作業，施工區應設置警告燈號，施工人員應穿著反光背心。
- 9.施工期間，應設置防止揚塵或空氣汙染等措施。
- 10.本校對於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及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健康之虞時，得隨時令其改善，至危害消除為止。
- 11.如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搶救、急救，不得破壞現場，並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二) 墜落：

- 1.從事高架、高空作業，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2.高度差超過 1.5 公尺之場所，應設置能使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
- 3.高度 2 公尺以上之作業不得使用合梯，應使用材質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之作

業台或施工架。

4. 施工架平台應鋪滿密接之踏板，板料間之縫隙不得大於 3 公分，板料間應使用扣鎖以防脫落，設置防墜之護欄、交叉拉桿，並於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以壁連桿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各構件連接部分應以插鞘連接固定，底部之立架應使用可調型基腳座板，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之墊材。
5. 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 5 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並應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指派所僱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並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6. 於屋頂或開口部分作業應設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7. 高架作業或以搭乘設備乘載之人員，應確實穿戴安全帶、安全帽；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8. 使用起重機、升降機、吊籠等機具應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辦理，不得掛載超過荷重。
9. 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在場指揮監督，設置警告標示，禁止與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如遭遇惡劣氣候作業，有導致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
10. 有酒醉、身體虛弱、情緒不穩定等狀況之人員，不得從事高架、高空作業，由承攬商認定及調整。

（三）被撞：

1. 應妥善規劃作業空間，避免施工人員於狹窄空間作業。
2. 施工人員進入場所開始作業前應先熟悉施工環境。
3. 起重機作業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以防撞擊。

（四）倒塌、崩塌：

1. 露天開挖深度 1.5 公尺以上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檔土牆護圍、護欄，開挖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之上方。
2. 露天開挖施工區域應設立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並管制人員進出。
3. 施工開挖地面應先與相關單位確認地下管線位置，並先以鑽深、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進行調查，以避免挖斷管線、造成建物損壞等。
4.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5.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以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
6.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7. 模板、施工架及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件以防崩塌。
8. 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

（五）物料掉落：

1. 應選用受訓合格者從事吊掛作業，並指派專人監督，吊車應具有合格證與檢查紀錄。
2. 工作場所有物料掉落之虞，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人員應戴安全帽。
3. 應隨時注意作業用料、零件、工具是否妥善固定。
4. 投下物體時，應設置適當之滑槽或承接設備。
5. 吊掛作業進行中，吊舉物下方危險區域應淨空並設警告標示與安全圍籬。
6. 強風、大雨或其他惡劣天氣而有危險之虞，應停止作業。

(六) 夾、捲、切、割、擦傷：

- 1.衝壓機械、剪斷機械，應設置安全護圍、安全裝置等；手推刨床應設置刃部接觸預防裝置等；圓盤鋸應設置反撥預防裝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等。
- 2.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使人員有被夾、捲入之虞，應設防護罩或護欄。

(七) 踏穿樓板、踩踏尖銳物：

- 1.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監督；於易踏穿材料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管理。
- 2.施工材料應堆置整齊穩固，隨時保持施工區地面整齊淨空。
- 3.施工結束或當日收工後，應整理、復原工作場所。

(八) 跌倒：

- 1.地面應儘量維持平坦，階梯或地形落差處應設置警告標示。
- 2.濕滑地面應置警告標示。
- 3.依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改善照明。
- 4.施工材料應堆置整齊穩固，不可妨礙作業及通行。
- 5.施工結束或當日收工後，應整理、復原工作場所。

(九) 火災、爆炸：

- 1.存放易燃物品、可燃性氣體殘餘或產生粉塵之場所嚴禁煙火。
- 2.動火作業現場應準備滅火器及防火毯。
- 3.進行油漆、噴漆、塗膠等有機溶劑作業時嚴禁煙火，於作業中維持通風換氣，避免可燃性氣體濃度達到爆炸下限之 30%，若採機械通風，應防止電氣火花成為引火源。
- 4.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直立固定、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瓶應分開儲存，氣瓶非使用中應蓋上金屬護蓋。
- 5.焊接、研磨或切割等易引起火花之作業，應謹慎留意火花噴濺。
- 6.作業中有妨礙火警警報系統之運作或造成火警警報鳴響，應事先通知本校消防相關單位。

(十) 感電：

-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十章電氣危害之防止辦理。
- 2.進行接電作業前應先通知本校相關單位，非專業技術人員不得進入變電站，嚴禁使用損壞與絕緣不良之電器用品。
- 3.人員身體、衣物及其他可能接觸電器之物品嚴禁潮濕。
- 4.進行電氣設備或線路檢修、維修等活線作業時，人員應穿戴絕緣用防護具，並裝置絕緣用防護設備。
- 5.電線應充分絕緣，不得裸露、置於潮濕處、懸掛物品或散亂擺放影響通道安全。
- 6.施工區域周邊如有電線，於吊舉物件、搬運長形物件時，應有專人指揮，避免觸碰。
- 7.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作業人員應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

(十一) 溺水：

- 1.鄰近水邊施工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圍籬，避免人員不慎掉落。
- 2.人員於水上作業，應穿著救生衣，並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十二) 缺氧：

- 1.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遵守「缺氧症預防規則」，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缺氧作業主管於現場進行管理準備適當之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

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及其他防止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之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

- 2.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應按「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要點」辦理，作業前應先進行空氣監測，達安全標準才可使人員進入場所，作業中應持續進行空氣監測。

(十三) 接觸有害物質：

- 1.從事有機溶劑、鉛、四烷基鉛、特定化學物質、粉塵作業，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並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及「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辦理，並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 2.上述作業進行時，應依照法規進行通風換氣。
- 3.所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應具備標示、安全資料表，如需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應先報備本校相關單位核准方得使用。

(十四) 接觸高低溫、輻射、噪音、震動、異常氣壓：

- 1.應指派受訓合格者擔任主管於現場進行指揮監督。
- 2.從事高溫作業人員之作息時間應依「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辦理，並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 3.人員於低溫場所作業時，應提供保暖衣物及合適之防護具。
- 4.不得攜帶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進入校區，若執行確有需要，應知會本校輻射防護人員，確實遵照本校輻射防護相關規定辦理。
- 5.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操作人員均需具備合格證照。
- 6.人員暴露於噪音、震動等環境，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給予合適之防護具以及休息時間。
- 7.人員從事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十五) 交通事故：

- 1.車輛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頂或車廂外。
- 2.車輛臨停時，應避免影響交通，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柵欄或設置交通引導人員。
- 3.機械車輛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蜂鳴器，以警示周遭人員。
- 4.車輛於校區內應按規定速限 20km/h 行駛。
- 5.人員於校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留意行駛之車輛。

(十六) 肌肉骨骼傷害(人因工程)：

- 1.應依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及指引，進行作業規劃與工程改善。
- 2.從事重體力勞動作業之人員，應依規定給予適當休息時間。

(十七) 生物危害(蚊蟲咬傷)：

- 1.室外作業應穿著長袖、長褲、手套等，慎防蚊蟲、蛇類等生物咬傷，應準備防護器材及急救藥品。

以上事項均已告知承攬商並請承諾確實遵行，以維護勞工安全健康。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事業單位名稱：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記錄人員：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作業地點：		
作業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 (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姓名：	電話：
協議組織成員簽名：		
1.請購單位名稱/承辦人員：		
2.承攬商名稱/負責人或代表人：		
3.再承攬商名稱/負責人或代表人：		
討論及協調事項：		
一、工作內容概要：		
二、協議事項：		
<u>1.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u> <u>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u> <u>3.工作場所之巡視。</u> <u>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u> <u>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u> <u>本案承攬商、再承攬商遵照辦理以上事項。</u>		
三、檢附本校「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供辦理教育訓練、作業安全規範等參考；貴公司將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及工作者作業安全衛生事項

- 1.為防止意外事故，承攬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告知工作人員有關承攬業務（工程）內容、作業區域、環境特性與潛在危害並指導執行相關工作，如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2.對於各項作業推動進行，承攬商應指定其作業場所之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並協助工作場所之巡視、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3.對於承攬商作業中所需設置之機械、設備應由承攬商自行提供，並負責其自動檢查、教育訓練等事宜。
- 4.對工作人員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承攬商應提供相關安全設施或防護器材，同時訂定工作守則，供作業人員遵守。
- 5.對於維修作業相關安全衛生設施，承攬商應切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令或作業規範要求辦理，並應隨時注意安全狀況與保養；如發現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若因該作業需求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喪失效能時，承攬商應顧及勞工及作業安全，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但於其原因消除後，應即恢復原狀。
- 6.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啟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施。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承攬商違反契約環保及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

違 規 項 目		罰款金額
1.	起重機擅自改造附加設備、吊桶、橫擔等從事高架作業。	10,000 元/輛
2.	高差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圍欄、覆蓋、安全網等防護措施；人、手孔等地面開口未設有圍欄、覆蓋。	3,000 元/處
3.	施工架未設置護欄、踏板、爬梯。	3,000 元/處
4.	在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未依規定使用安全帶或安全繩索或未掛補助繩。	1,000 元/人
5.	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場所作業，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3,000 元/處
6.	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未使用防護具或無人監督。	10,000 元/人
7.	外籍勞工從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	10,000 元/人
8.	停電作業工作之兩端或工作桿作業前未檢電，未掛妥接地線。	10,000 元/處
9.	交流電焊機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動機具或臨時用電設備未設置漏電斷路器；設置後失效視同未裝置。	3,000 元/處
10.	停電工作中於電路停電開路後，電路開關未上鎖或未掛停電作業警示牌。	3,000 元/處
11.	在「嚴禁煙火」區未經許可擅自動用火種。	10,000 元/處
12.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局限空間作業，未經申請動用火種而動火。	10,000 元/件
13.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局限空間作業，未實施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之測定；未通風；未派人監視。未留紀錄視同未測定。	10,000 元/處
14.	人孔作業等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未備置空氣呼吸器、梯子、安全帶、安全繩索或救生索。	1,000 元/人、處
15.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死亡或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凡 500 萬元以下之工程，罰該工程款之 10%。	500,000 元/件
16.	發生非重大職業災害。 凡 500 萬元以下之工程，罰該工程款之 2%； 未於事故發生三日內報告者加倍罰款。	100,000 元/件
17.	未安排定工程施工；或於例假日或下班後未申請工作許可擅自施工。	40,000 元/件
18.	營造工程施工架組配、擋土支撐、模板支撐、鋼構組配、隧道開挖或襯砌及缺氧危險作業未選任作業主管負責監督指揮施工。	10,000 元/件
19.	施工人員不在報備之工作人員名冊內；作業前未對施工人員實施事前危害告知並留存紀錄。	1,000 元/件
20.	未經許可任意操作本校設施。	10,000 元/件
21.	路邊施工未申請挖路許可。	10,000 元/件

違 規 項 目		罰款金額
22.	道路施工未依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之規定設置警告標誌。	3,000 元/處
23.	起重機具吊鉤無防滑舌片；運轉時，人員在吊舉物下方；昇空車或移動式起重機、吊臂車等未依規定接地或接地不良；未設置過捲預防裝置。	3,000 元/件
24.	高處作業時，隨意拋擲工具、器材、物料。含剪線未使用繩索綁住。	3,000 元/次
25.	作業場所工作人員未戴安全帽、未繫妥頤帶、未依規定裝束著裝。	1,000 元/人
26.	工作現場環安衛負責人離開工作現場未指定連絡人或連絡人未到場。 安全衛生人員未依規定簽到。	1,000 元/次
27.	指定人員未參加工安訓練；操作人員未經法定訓練合格。	1,000 元/人
28.	工作場所負責人或領班，從事桿、塔上作業。	10,000 元/人
29.	氧氣、乙炔、氫氣、瓦斯等氣體鋼瓶放置時未直立固定，搬運時任意在地上滾動或拖拉運搬者。	1,000 元/次
30.	氧氣、乙炔氣導管未使用紅綠色別專用管未裝設逆止閥，使用中未保持直立固定者。	1,000 元/件
31.	易燃物如油布、包裝紙、木屑、塑膠袋等未放入廢料桶或將廢油脂任意排入地面或洩水孔者。	1,000 元/件
32.	作業場所四周附近髒亂或作業告一段落未整理以保持環境整潔者。	1,000 元/件
33.	用電器具未依規定接地者。	2,000 元/件
34.	接用臨時電源未使用正式插頭，而以裸線端直接插入插座或鉤掛於保險絲者。	2,000 元/處
35.	有感電、墜落、撞擊、崩塌、滑落、缺氧、有害氣體及火災等之危險工作，未派專人負責監視者。	1,000 元/件
36.	操作機械設備未依規定使用護具者。	1,000 元/件
37.	施工場所未依規定設置安全措施者。	1,000 元/處
38.	任意丟棄紙屑、垃圾及隨地大小便、吐檳榔汁及抽菸者。	1,000 元/人、次
39.	其他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1,000 元/件
40.	施工人員或承包商未經同意進入本校建築物(含走廊、電梯及教室等室內空間)。	1,000 元/人
41.	施工人員或承包商未經同意使用本校器具(如推車、掃具及桌椅等)。	1,000 元/次
42.	施工人員或承包商以言語或肢體騷擾本校教職員生，經當事人舉發，除須自行負責相關民刑事責任外，該員立即解職並不得進入校園，如為承包商負責人則立即停工解約。	10,000 元/人
43.	施工人員或承包商如有私人糾紛造成校園安全，本校將立即報警處理，該員立即解職並不得進入校園，如為承包商負責人則立即停工解約。	10,000 元/人
44.	同一契約同一個月內違反同項違規項目： 達二次者，加重罰款 50%， 達三次以上者，加重罰款 100%； 達四次以上者，每件加重罰款 150%。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作業地點			
作業期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承攬商	名稱		
	申請人簽名		
	現場主管簽名		
本校請購單位		承辦人員簽名	
		單位主管簽名	

作業名稱	注意事項	其他備註
☐ 高架作業	高架作業：指未設置平台其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 <u>1.使用高空工作車作業者，必須檢附【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證書】等影本申請，作業時需備份檢查。</u> 2.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3.工作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 動火作業	動火作業：指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火源的作業，如火焰切割、電焊或使用瓦斯噴燈、研磨機及其他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 1.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2.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3.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4.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5.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6.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7.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8.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9.現場嚴禁吸煙，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 10.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總務處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如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11.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 開挖作業	開挖作業：包括使用人工開挖及機械開挖，於露天或室內均屬之。 1.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 2.事前決定開挖機械、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並告知勞工。	

	3.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4.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5.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原則不得起動；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 6.除乘坐席外，車輛系營建機械不得搭載勞工。 7.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 8.禁止停放斜坡，夜間禁止停放於交通要道。 9.不得使鏟、鉞，吊升等在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10.不得使動力鏟、鉞，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11.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煞車。	
☐ 吊掛作業	吊掛作業：指承攬商使用起重設備吊掛貨物，進行水平或垂直移動之作業。 1.必須檢附【1】起重機合格證、【2】操作人員合格證書、【3】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申請，作業時需備份檢查。 2.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3.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4.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5.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6.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禁止人員穿越，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 7.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8.請購單位如發現違反第1項之規定者，不允許該機具進入校園工作。	
☐ 局限空間作業	局限空間作業：指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且進出方法受限制之非經常性作業（如消防水池、污水槽清淤作業）。 1.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2.廠商現場負責人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予以記錄，確認 O₂、CH₄、CO 及 H₂S 等有害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並持續進行通風。 3.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4.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 活線作業	1.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或接近低壓電路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2.使勞工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並不得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 其他特殊危害作業	其他：。	

※本申請單由請購單位審核並留存。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承攬商安全衛生暨環保承諾書

- 壹、承攬商_____（以下簡稱立書人）茲承攬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貴校）_____業務（工程）業已與貴校相關業務（工程）之承辦人員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會同立書人（或指派之人員）_____，共赴本項承攬業務（工程）之施作現場，並詳細瞭解有關承攬業務（工程）內容、工作範圍、環境特性與潛在危害，知悉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要求事宜。
- 貳、立書人承諾於作業期間願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環保法令及其他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管理，並接受其檢查機構及貴校查核；如有重複發生情事，立書人願配合貴校要求停工並立即改善，對其疏忽而導致工期延誤，立書人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參、立書人若就承攬工程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其他廠商再承攬時，願意負責將上述規定事項告知再承攬人並要求其具名遵守之，同時將書面資料影本提供貴校留存或相關單位備查。
- 肆、立書人若未遵守法令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污染、災害事件，就其造成之傷亡損失、機具設備損壞、公害賠償與各項罰鍰等費用概由立書人自行負擔，並負相關民事、刑事及行政疏失之責任，與貴校無關。
- 伍、本承諾書經簽署後，若日後貴校有修正承攬作業相關規定時，立書人亦同意承諾遵守。

此 致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立書人(承攬商)

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承諾書由請購單位留存）

【修正歷程】

- 108.9.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 108.10.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
- 11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2.6.26 簽呈核定修正通過
- 112.9.27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12.11.8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辦法

104.10.2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04.11.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3.06.19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08.1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9.13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10.09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目的：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瞭解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教職員工生身體健康狀況，做為工作作業安排之參考，並防止職業病及傳染病發生，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度以維護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範圍：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教職員工生。

第三條 依據法規及相關辦法：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二、本校「教職員工福利辦法」及「主管健康檢查補助辦法」。

第四條 權責：

- 一、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置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業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職護人員）1 人，依本辦法負責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相關業務。
- 二、人事室：
 - （一）負責彙整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紀錄並轉交職護人員保存管理。
 - （二）負責協助提供須納入一般健康檢查週期之教職員工名冊。

第五條 定義：

- 一、體格檢查：
 - （一）一般體格檢查：為僱用教職員工生時，為識別其工作適性之身體檢查。
 - （二）特殊體格檢查：為僱用教職員工或其變更作業，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就其危害項目實施之身體檢查。
- 二、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指非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

(二) 特殊健康檢查：為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教職員工，每年應依其作業內容之危害項目，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請參考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附表一)。

第六條 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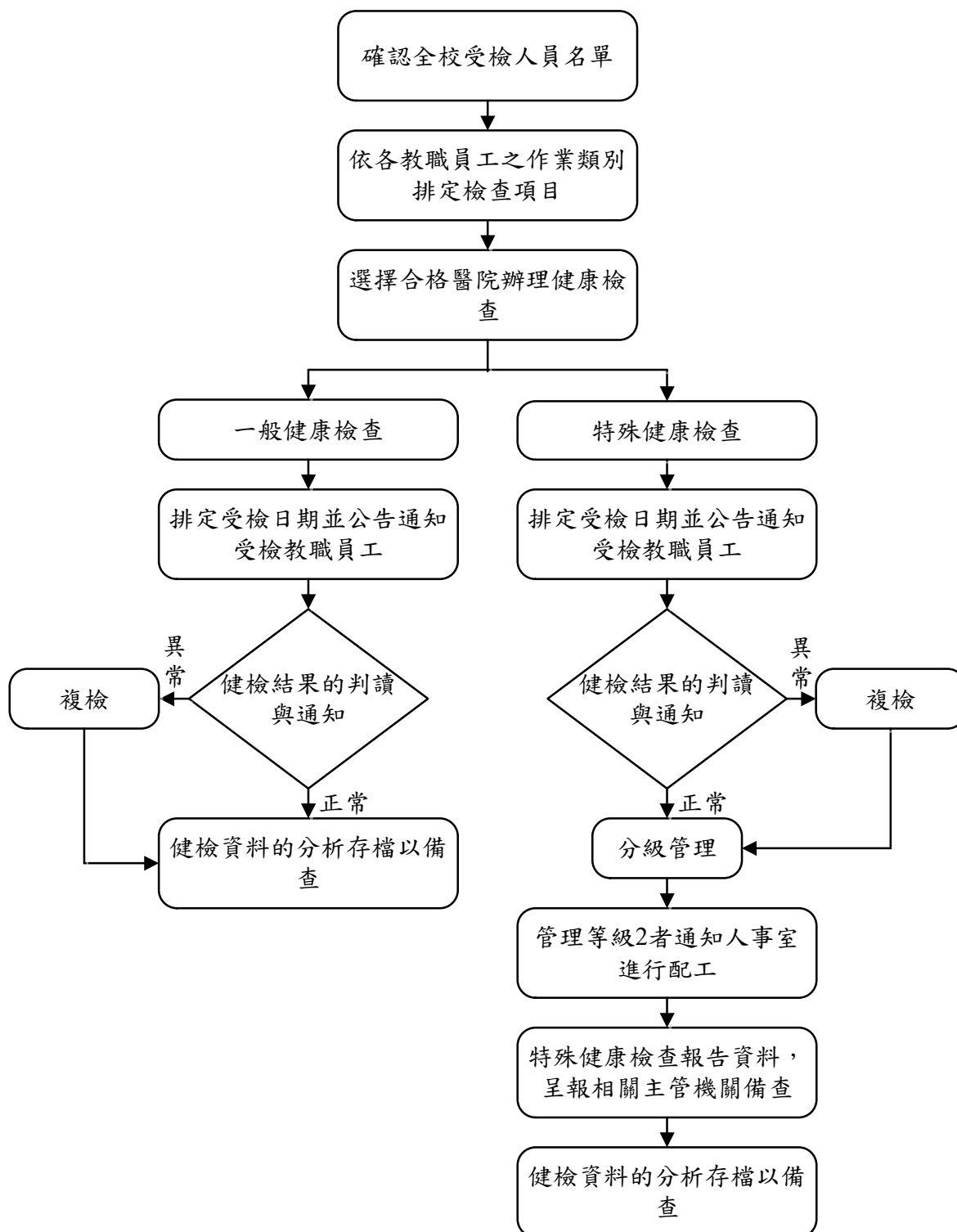


圖 1 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作業流程

第七條 檢查類別/項目/週期：(如下表)

檢查類別/項目/週期表（體格檢查、健康檢查、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

類別	一般體格檢查	一般健康檢查	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
檢查項目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十所定項目實施
檢查週期	進入本校工作服務前(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學生，可提供學生健康資料卡)。	依本校「教職員工福利辦法」及「主管健康檢查補助辦法」： 一、服務至當年7月31日止滿三年或年滿40歲以上服務滿一年者，每年可參加校內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二、未符合本校「教職員工福利辦法」之教職員工，提供一般勞工(壹仟元)健康檢查。 若放棄每年檢查之人員，請依下列規定參加健康檢查：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7條：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進入本校工作服務前或其變更作業/每年
實施時間及地點	自行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	依人事室公告為主	依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公告為主
備註	一般體格檢查紀錄應於報到時繳交至人事室，再由人事室轉交職護人員保存管理。	一、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表中之檢查項目為必做項目。 二、其他檢查項目依補助金額而定	

第八條 健康管理

- 一、健檢醫院彙整提送健檢總表，由職護人員保存，其健檢總表最少保存 7 年。
- 二、健檢醫院在健檢後，應彙整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報告並作分析，送職護人員保存。
- 三、教職員工經健康檢查後，由職護人員辦理下列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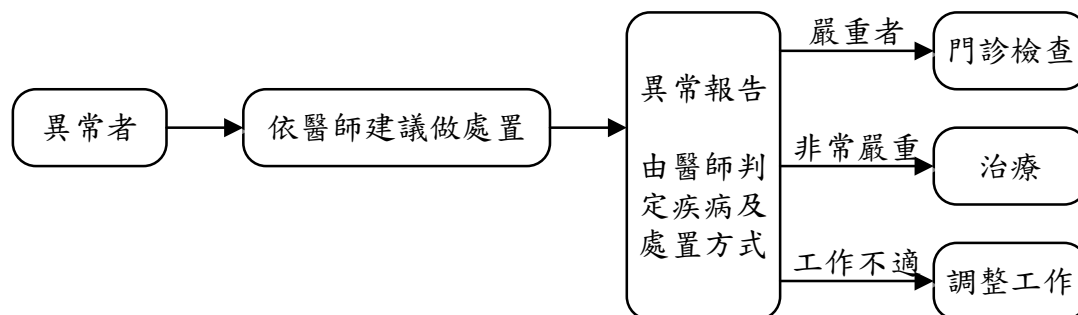
- (一) 將受檢教職員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冊。
- (二) 將受檢嚴重異常者持續追蹤。
- (三)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記錄之處理，應考量教職員工隱私權。

四、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

教職員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管理資料及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一)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二)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三)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四)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五、異常者管理流程：



第九條 健康促進宣導：

利用公佈欄張貼或集會方式宣導有關醫療保健之相關資訊，使全校教職員工了解正確醫療保健觀念。

第十條 檢查報告記錄保存：

- 一、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紀錄及在職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紀錄之保管期限至少 7 年。
- 二、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紀錄之保管期限為 10 年。

第十一條 其他規定：

- 一、對離職教職員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可向學校索取。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 二、一般體格檢查距前次檢查未逾「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

經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但需提供影本乙份備查。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之規定，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有接受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之義務；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違反檢查義務者，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四、參加本校經費補助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之教職員工，應提供「本辦法第七條檢查項目」之檢查紀錄予職護人員實施健康指導。

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4.10.2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04.11.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7.06.2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08.0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6.19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08.1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9.13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10.09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二)四氯化碳。(三)二硫化碳。(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六)二甲基甲醯胺。(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七)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醛。 (二十二)1,3-丁二烯。 (二十三)鈷及其化合物。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 溴丙烷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

110.3.17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訂定

110.4.14本校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0.10.13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本校各單位監視錄影系統之建置與有效管理，並規範影像調閱與保存程序，特訂定「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監視錄影系統，係指為維護校園人身及財物安全所設置之影像攝錄相關設備與系統。
本校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包括系統設置、維護、操作及影像調閱等。
- 第三條 各單位為維護辦公及教學空間內、外之安全得自行申請裝設監視錄影系統，並由各單位規劃裝設及指派專人列入職掌負責維護管理；校區週邊及公共空間區域統由總務處規劃裝設與維護管理。
- 第四條 錄影監視系統之調閱規範如下：
 一、教職員工生一因個人遭受傷害或物品遺失、遭受損害，需藉助錄影監視系統查尋者。個人物品應能明確辨識其特徵，且可透過調閱監視錄影資料進行查證者為限。
 二、單位一各單位因公務設備遺失、遭受損害因校園安全之防護，需藉助錄影監視系統查尋者。
 三、警察/檢調單位一為調查校園危安事件或因調查民刑事案件、爭議之事項需以錄影監視系統存錄之影音為證據者。
 四、其他校外單位一以公文敘明目的，確有調閱需求並經校長核准者。
以上提及監視器存檔資料以保存二週為原則，申請者得於事故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請調閱，以利影像資料保存及查調作業。
- 第五條 錄影資訊應予保密，除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外，不得提供：
 一、法令明文規定。
 二、涉及刑事案件而有查閱之必要。
 前項錄影資訊應專責人員管理，並準用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管理之。設置單位對其設置之錄影監視錄影系統，及錄影資訊之保管情形每週至少檢查測試一次，以維持其既有功能與正常運作。
 申請調閱影像以目視查閱為原則。惟因保全證據而有複製留存之需，須經專案簽准；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者不受此限制。
- 第六條 調閱監視錄影系統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須先行繕填「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監視錄影系

統調閱錄製申請單」，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後提出申請，俟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單位主管核准後由專人陪同調閱。

二、學生因個人權益受損、財物遺失或其他正當事由需調閱監視錄影資料者，應先至總務處填寫前項申請單，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由學生事務處審核案件事由並協助辦理調閱程序；學生不得私下逕向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單位申請調閱。

三、司法、警察機關或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應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向本校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有關證據保全，須由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

第七條

公務機關（構）依法行使職權調查之案件須調閱或複製者，得請該機關（構）備文，由業管單位簽核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審核人員應就申請調閱或複製案件之事由、用途及該影音檔案資料內容，有無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先作檢視審核，再據以准駁受理。
經申請調閱之影像紀錄除因司法案件有繼續保存之必要外，應於調閱後自行銷毀。

監視錄影系統影音檔案資料傳遞、利用、註銷及銷毀，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相關辦理人員或申請者對所處理、調閱或複製之資料，應予保密，不得隨意翻拍、洩漏與傳播。如有外洩或為不正當使用者，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第八條

辦理調閱、複製或業管之單位對於各申請調閱或複製案件，應以專卷建檔列管，以備查考。

電子媒體或獲報相關新聞報導，發現疑似有本校監視錄影系統影音檔案資料外洩之情事，應即依相關規定報告查明處理。

第九條

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單位人員，對於處理監視錄影系統所攝錄儲存之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情事，將依法追究並自負行政或刑事相關責任。

第十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監視錄影系統調閱錄製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員工編號 / 學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系所	連絡電話		
調閱事由 (申請人填寫)	☐ 目視查閱 ☐ 影音檔案資料複製 請說明事件： 調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調閱注意事項 (請詳閱)	1. 調閱前請詳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之規定。 2. 申請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像以目視查閱為原則，如因保全證據而有複製留存之需，須經專案簽准；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者不受此限制。 3. 校外人士應向警察機關報案後，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向本校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4. 影音檔案資料僅供申請人使用，不得另行複製傳閱散佈播放，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民法」、「刑法」相關規定，並對所調閱影像畫面不特定之第三人善盡隱私保護責任。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人為本校學生時應加會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_____		
監視錄影系統調閱紀錄(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寫)			
攝影機位置	調閱畫面 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監視錄影系統 單位承辦人	監視錄影系統 單位主管	主任秘書	校長
☐ 同意目視查閱 ☐ 不同意目視查閱 ☐ 同意影音檔案資料複製 ☐ 不同意影音檔案資料複製	☐ 同意目視查閱 ☐ 不同意目視查閱 ☐ 同意影音檔案資料複製 ☐ 不同意影音檔案資料複製	☐ 同意影音檔案資料複製 ☐ 不同意影音檔案資料複製	☐ 同意影音檔案資料複製 ☐ 不同意影音檔案資料複製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

102.3.12 本校101學年度第5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訂定
 112.05.17 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3 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30 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26 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8.26 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22 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3.25 本校11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本校114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研發創作，選派優良作品參加國內外發明展，以提昇教師本人與學校競爭力，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對象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教師申請參展之作品，須為以本校名義申請並取得我國專利申請案號或專利證書且作品已完成者為原則。
- 第三條 申請教師須於公告期程填寫「參加國內外發明展評選申請表」送研究發展處，申請案彙整後提送申請審查小組審核，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陳校長核定 3-5 位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審查委員如有申請案件時，應請迴避。
-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得要求申請教師帶實體樣品與會報告，申請教師須就作品的創意發想、商品化程度、市場競爭性與優劣勢等提出說明。
-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依評分排序擇優推薦代表本校參展之作品，實際補助名額依每年度預算調整。若無教師提出申請，得由研究發展處邀請曾受本校專利創作補助之教師參加，並不受補助國內及國外發明展各一次之限制。
- 第六條 經費補助原則：
- 一、每件作品(取得申請案號及後續取得專利證書者，視為同一件作品)以補助參加國內、國外舉辦之國際發明展各一次為限。國外舉辦之國際發明展，以經濟部當年度公告之著名國際發明展為原則，並優先補助馬來西亞ITEX國際發明展及韓國首爾SIIF國際發明展；國內舉辦之國際發明展，則優先補助高雄KIDE國際發明暨設計展及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其他於國內或國外舉辦之國際發明展，得視本校年度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 二、教師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發明展，每學年以二件作品為原則，每系至少一件為原則。如有以下條件者可增加補助件數：上個學年度內榮獲一面金牌者補助件數增加二件、一面銀牌者補助件數增加一件，每學年補助以六件為限。
- 第七條 獲審查通過之作品由本校補助發明展所需之相關費用，包含報名費、翻譯費、攤位費、參展貨物托運費、差旅費及雜支等，補助支給應據實提出，檢據審查核實後發給。
- 第八條 教師參與舉辦於國外之國際發明展，補助項目分為機票費與生活費。機票費為來回經濟艙票價；生活費補助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

支數額表」申請，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一萬元整，未報支機票費者，不得申請生活費之補助。教師參與舉辦於國內之國際發明展，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補助差旅費。

第九條 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師，須按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展覽結束後二週內，將機票費、生活費報支表及完成簽核之公假證明等相關單據，以及結案成果報告表與成果（參展照片、海報電子檔、獎狀正本及獎牌或其他證明）繳至研究發展處申請核銷。獲本補助之教師應參與學校舉辦之各項研發成果發表與展示活動，以傳承經驗、分享心得，未依上述規定參加之教師，其當年度及次一年度之作品概不補助。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之補助經費由學校預算、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或教育部相關計畫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特殊狀況，得另行簽案報請校長核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2.03.12 本校101學年度第5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訂定

102.03.27 本校101學年度第6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8.13 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7.08 本校10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7 本校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7 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1.15 本校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0 本校10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7 本校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3 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26 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 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22 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17 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3 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30 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26 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8.26 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22 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3.25 本校11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本校114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生專班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獎助辦法

115.4.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境外生專班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提升本校校外實習課程成效，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生專班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具本校學籍之境外生專班學生，於各系排定校外實習課程(選修)時選取校外實習課程，並完成實習課程及學分取得，得申請獎勵，每名學生每學期僅限獎勵一次。

第三條 境外生專班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獎助原則：

取得校外實習課程(選修)學分及於實習廠商段完成共 18 週實習課程得申請獎勵 5,000 元。

第四條 境外生專班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獎助時間：

申請者應於取得學分隔一學期週填妥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全球事務處提出獎勵申請，逾期則不予受理。如有特殊情況者，經專案簽文核定發放。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15.4.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